

雷州市白沙镇人民政府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白沙镇党委、政府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全面推进辖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二) 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三) 统筹制定辖区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建立城乡产业融合发展机制。积极维护社会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四) 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负责做好下放管理职权的承接工作，推进本镇数字政府及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落实劳动

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土地流转、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村级延伸。

(五) 统筹负责辖区平安法治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辖区圩镇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经济发展、文明创建等区域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负责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社会治安、安全生产、防汛、防旱、防风、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建立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六)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统一指挥调度市派驻(派出)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执行上级下放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

(七)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发挥村党组织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建立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机制。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完善村民议事机制，拓宽村民议事协商范围，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发挥村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八)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九)编制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并组织执行，统筹本镇财政工作，负责本镇财政收支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确保本镇财政平稳有序。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人才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十一)负责辖区国防动员相关工作。

(十二)完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突出基层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等主要职责，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镇机关职能转变。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强化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和党组织统筹协调功能，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扩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有效承接上级赋予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事业单位承担的行政职能回归镇机关，强化其公益属性。优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统筹调配辖区执法力量，提高镇执法人员的综合执法能力和水平，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推进区域综合治理网络化、一体化，实现“多网合一”，整合各类资源力量，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白沙镇党委、政府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党政和人大办公室。承担镇党委、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接待、信息、调研、印鉴管理、督查考核、综合协调、党务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审计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材料的起草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证件的使用管理。负责联系市政协及做好辖区内有关政协工作。负责武装、国防动员等相关工作。承办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工作要点、总结、报告等材料。承办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召开的各种会议。做好代表履职学习、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受理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及其他涉及人大的工作。承办主席团和主席、副主席交办的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宣传、统战、社会、民族宗教、侨务、台港澳事务、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关心下一代等工作。负责党代表的选举、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人员服务、人才等工作。统筹协调社会工作部门工作，指导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财政和经济发展办公室。承担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财务、资产管理、各项

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镇管理单位的财务活动，协助 村级“三资”管理。负责编制执行辖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商业、工业、招商引资等工作，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负责统计、人口普查和经济普查等工作。完成年度各项经济指标任务。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 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基层政权等工作。负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口生育管理、医疗保障、保障房申请、退役军人事务、数字政府等工作。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建设及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协调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根据法律法规授权或上级有关部门依法委托履行相关行政许可职能和提供行政服务。指导推进村公共服务和综合管理。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 平安法治办公室(司法所)。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信访维稳、法律服务、矛盾化解、法制宣传教育、村戒毒、禁毒等工作。根据村委矫正机构的委托，承担村委矫正相关工作。负责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承担一村一法律顾问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工作。承担辖区黄、赌、毒、涉黑、涉恶、电信诈骗等专项斗争工作。负责做好打私、打传及反邪教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治安案件和矛盾纠纷查处工作。依照有关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工作。负责做好基层综治网格化

管理工作。承担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运行的管理保障。受理上级各部门批转来信来访、投诉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及处理工作。负责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规划建设办公室。承担建设规划的编制和报批，负责工程项目建设 and 监管，负责基础设施、公共事业的建设和维护、村道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等工作。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及林业保护管理、镇村规划等工作。负责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工作。负责危房改造工作。负责辖区内设施农用地的备案工作。负责镇区污水处理、排水有关工作。负责处理辖区内建筑垃圾、建筑散体物料、工业生产垃圾和村镇生活垃圾处理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文物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历史街区 and 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协助编制 and 监督实施城乡燃气发展规划。会同镇相关机构和市派驻(派出)机构做好违法占地 and 违法建设管控等工作。负责村委建设、管理 and 服务等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农业农村和生态环保办公室。负责移民、农业、林业、水利等方面工作。负责推动农业农村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and 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 and 乡村治理。负责农、林、水、渔、牧、农村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负责农业农村、渔业、农经、农村实用人才、农业普查等统计工作。负责农业保险、耕地地方补贴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

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土地流转、土地确权等工作。负责畜牧兽医、生猪屠宰和动植物疾病防控及农业机械化监督管理等工作。组织水旱灾害防治工作。承担推进辖区内林长制、河长制的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负责农业审计工作。负责推进美丽乡村、新农村建设、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公厕建设、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等工作。负责农村水资源、高标准农田管理工作，负责村委会污水处理、排水有关工作。负责辖区河流、小型水库、水闸、小型水电站、山塘管理和治理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贯彻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实施辖区生态环境规划、计划和专项规划。组织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督检查，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对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以及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指导辖区企事业单位、村委会、生产经营者等落实环境保护措施。负责权限范围内生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监督指导生态保护修复，落实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和有关专项督察整改。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协助做好生态环境问题信访调查和污染纠纷、投诉的调解。协助做好生态环境执法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烟花爆竹、饮水、畜禽屠宰等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做好横水渡口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交通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防风

防汛防旱、防灾救灾、消防、地质灾害等各类 应急防治及日常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应急管理组织协调 及实施相关工作。负责做好辖区内突发事件如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地质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它涉及面广、影响较大公共安全事件紧急情况的应对处置、救援等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及应急处理工作。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部署，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化解安全风险。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指导村 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承办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完成上级应急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截止 2024 年底，本单位有在职人数 129 人，其中行政人员 61 人，事业一类人员 61 人，工勤人员 6 人，政府雇员 1 人。

2024 年资产总额 12,198.5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1,821.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96.91%；无形资产净值 82.0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67%；固定资产净值 295.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2.42%；在建工程 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长期投资 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政府储备物资 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文物文化资产 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保障性住房净值 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其他类非流动资产（指除以上列出的 8 类非流动资产之外的资产，下同）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0%；受托代理资产 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0%。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一）加强党建引领，打造镇域发展新高地。压实主责主业，始终把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最大政治责任。坚持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与业务同部署、同落实、同总结。坚持“三重一大”“四议两公开”机制，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模范党组织。

（二）锚定功能定位，增强镇域经济竞争力。坚持规划领先，突出交通便利、区位优势明显等本地优势，创造性打造“东有临设产业、西有现代农业、南有文旅观光、北有工业产业、中有商贸物流”的产业布局，不断增强镇域经济竞争力。

（三）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统筹抓好撂荒耕地复耕复种、垦造水田，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全域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农房管控和风貌管控，全力塑造和美乡村新风貌。

（四）保障改善民生福祉，走好幸福白沙之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推动民生事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做好社会管理体制，全力构建平安白沙。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春风利剑”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平安夜访”工作，持续开展摩托车、电动车专项整治，持续抓好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严防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六）坚持抓好自身建设，努力提升政治定力。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以来，在雷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白沙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团结带领全镇人民跨坎会战，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良好成效。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一、加强管理制度建设

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管理的关键环节，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二、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绩效管理。一方面，强化项目绩效目标。每年对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加强审核合理保障，所有项目必须有明细的资金测算，对无具体内容，无明细支出测算的，或支出测算不够细化的项目，一律不予安排。

二是完善项目绩效管理责任。财政部门批复下达年度预算时，通过规范格式同步下达绩效目标，明确部门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负责实现项目绩效目标。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在每年底通过清理结转结余资金收回部分项目资金，或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额度。

三是积极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在加强预算编制环节的基础上，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和执行结果评价，财政监督渗透到预算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各个环节。一方面，对预算执行结果开展监督审查。每个预算年度结束后，集中时间开展一次预算执行情

况监督审查活动。主要内容是对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信息重点审查资金是否符合规定支出范围:预算执行进度是否及时,是否完成年初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等。

(五) 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1、2024 年初预算收入数 2084.01 万元, 比上年初预算 3413.53 万元减少 1329.52 万元, 增加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减少。

2、2024 年初预算支出数 2084.01 万元, 比上年初预算 3413.53 万元减少 1329.52 万元, 增加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政治建设走深走实。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坚决拥护“两个确立”,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中央、省、湛江市、雷州市各项决策部署, 不折不扣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安排, 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彻落实到各项工作中。认真组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扎实开展警示教育和学习培训, 推动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

(二) 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2024 年前三季度, 全镇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3609 万元; 限额以上零售业商品销售额 5582 万元, 比增 20.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54 万元。**重点项目加快建设。**雷州市新看守所项目加快建设。农村拆旧复垦项目持续推进。郭宅垃圾填埋场项目完成征地任务。国道 207 线白沙段改线项目征地个案正在加紧推进中。经开区 B 区项目征地完成 2000 多亩。火车站片区、高铁站片区、湛海高铁等项目征地任务加快推进。**招商引资取得实效。**对接企业 15 家, 其中有投资意向企

业 7 家，拟落地签约企业 5 家，累计投资额 4.97 亿。正在洽谈对接广州凯文物流电商冷链+网络直播带货孵化基地项目，预计投资 1.2 亿元（分三期），第一期投资 6000 万元，使用土地 30 亩，年产值约 8000 万元。**资产盘活力度加大。**盘活农技站、兽医站等原“七所八站”场所和镇政府驻地附近的两块近 500 平方国有闲置土地，通过储备中心进入挂牌出让，增加财政收入。截至 11 月底，我镇非税收入 1106866.32 元(其中:国有资产出租出借 710837.86 元，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388939.83 元，其他利息收入 7088.63 元)；税收收入(县级收入)818 万元。

（三）“百千万”工程势头向好。全面实施“百千万”工程，先行谋划建设符处、东洋尾、东岭、黎郭等 4 个示范村。深化推进央企中交集团助力“百千万工程”，定期与中交集团代表磋商碰头，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开始，我镇党委政府坚持每星期与中交集团碰头会商，每两周召开召开“百千万工程”工作专题会议，就结对帮扶白沙镇建设进行商讨和交流意见。目前，已完成编制白沙镇美丽圩镇“七个一”项目和典型村符处村打造提升项目的初步设计方案，下一步将加快完成项目立项、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先行启动邦塘北村水塘月亮小岛项目建设等部分项目。已开始启动 2025 年典型镇村选树工作，我镇拟推荐陈家桥村作为第三批典型村，目前正在有序进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乡村绿化、产业培育谋划等工作。全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27 个行政村全部达到干净整洁标准。广泛发动党员投身“美丽庭院”建设，以点带面，推动“美丽庭院”建设全面提质增效，完成创建“美丽庭院”420 户，其中第一批 168 户、第二批 126 户、第三批 126 户。防返贫监测

机制实现全覆盖，100%落实巩固脱贫各项政策措施，完成风险消除 53 户 243 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扛好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目前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共有 66 宗，已立案查处农村乱占耕地建设行为 44 宗，拆除复耕 6 宗，整改到位 40 宗。持续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2024 年全镇农村集体“三资”交易情况有 12 宗，交易金额 725.05 万元。

（四）民生福祉不断增强。坚持纾民困、解民忧、暖民心，民生福祉进一步改善。重点民生实事加快推进。医疗养老服务事业取得新发展，完成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72373 人，完成居民养老保险征缴 14896 人。社会事业加快发展。完成办理大病救助 152 人次 210 余万元，新增办理各类保障 310 人次。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累计完成走访 1802 人次，服务困难群众与特殊群体人数 2333 人。成立志愿者队伍 1 个，累计注册 15 名志愿者，发布志愿项目共计 25 个，服务 1430 人次，发布公众号文章 8 篇，阅读量 1000 余次。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落实到位，完成优抚对象信息采集 1249 条，慰问困难退役军人 59 人次，慰问资金 11800 元；开展为 8 个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活动，营造拥军优属的浓厚氛围。精神文明建设稳步推进。深入开展广东省卫生镇创建，全力配合国家卫生城市和广东省文明城市创建，城乡面貌持续改善，行业文明程度持续提高。扎实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累计完成 772 户企业入户登记。抓好重点领域违法案件查处和监督检查工作，今年来累计完成违法案件立案 63 宗，取缔生猪非法屠宰场所 5 间，完成在营主体食品销售风险评

级 142 家，餐饮服务风险分级在营主体已评级 50 间，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包保主体 208 家。

（五）生态建设稳步推进。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绿色发展取得新成效。严格落实河长制，全镇各级河长累计开展巡河 2000 多次，通过“广东智慧河长”系统处理问题 110 个，完成市河长办督办问题 11 个，整改销号 100%。深入开展“四乱”“五清”整治，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60 多人次，拆除违章构筑物 10 余处，河流断面水环境明显改善。深入开展镇村绿化工作，加快推进“有喜事来种树”主题绿化、一镇一公园、一村一生态涵养林等行动，引导和鼓励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充分利用“四旁五边”营造乡村生态景观林，不断拓展绿化空间、提高森林覆盖率。截至目前，累计发动农村及“两新”党员 1700 余人助力绿美乡村建设，投入乡村绿化资金 152.613 万元，完成种植树苗 8478 株，种植面积约 148.37 亩。

（六）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持续推进禁毒整治、扫黑除恶、矛盾化解、平安创建等工作，社会治安明显好转。普法工作责任有效落实，民主法治工作成效显著。全力巩固禁毒“摘帽”成果，吸毒人员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持续提高，吸毒人数持续下降，安置就业达到 98%，禁毒形势持续向好。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深入开展综治宣传活动 4 次，群众对综治工作的知晓率、满意度和安全感进一步提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常态化开展“平安夜访”“治安巡逻”，推动各类矛盾纠纷发现在早、防范在早。今年来，共开展 20 余次综治宣传活动，其中进学校 6 次、大型宣传 2 次；办理信访件 114 件、12345 市长热线 922 条；全镇 85 名综治网格员活跃度全部为 95%以上，累计上报网格事件

为约 4000 宗，办结率 99.5%，社会秩序持续向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涉摩、涉电交通安全专项整治，消防安全“敲门”行动，辖区内安全生产形势保持平稳。2024 年来，全镇共组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 100 多人次，检查企业单位 85 家，现场整改 22 家，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19 份，已全部整改到位。

（七）执政效能持续提升。持续加强党风廉政风建设，充分发挥纪检监察作用，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2024 年，镇纪委累计接到群众信访线索 48 条，已办结 15 条，在办 33 条，立案 5 件 7 人。全面完成机构改革各项任务，构建上下贯通、政令统一、权责清晰、执行有力的政府组织架构。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对绩效评价的成果利用不够充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有两个最基本的作用：一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二是提升政府公信力。但是，如果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得不好，或者评价成果得不到充分的利用，其作用就不仅仅是打个折扣的问题了。在实践中，很少看到依据或者参考绩效评价结果编制预算的情况。各级财政部门虽然对绩效事前评价、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的具体操作进行了制度化规定，但成果利用尚缺乏系统的设计，对成果利用的考核要求也不高。目前各级财政部门开展的绩效成果利用，主要集中在将绩效评价结果通过书面报告反馈给被评价单位并要求其整改。从手段上来说，现行的绩效成果利用方式较为单一，缺乏强有力的整改约束和后续整改的持续反馈。一方面，因为目前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尚处于逐步完善阶段，人们对绩效评价的认

识、绩效评价制度及体系的建设、绩效评价实施等方面都存有不足，绩效评价结果的可靠性和准确性尚待提升；另一方面，是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各预算执行单位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不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由此造成绩效评价工作难以展开。

为了加强对绩效目标的管理和监督，建议从两个方面完善对绩效目标设定纠错机制。一是建立绩效评价长效机制，对项目进行持续性、连续性的评价，以获得合理、准确、可靠的评价结果。目前的绩效评价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仍然没有完全走出探索、实验的阶段，每年选取不同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缺乏连续性和长久性。二是建立项目间横向比对机制，对于效率低、效益差的项目要施行清退政策。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